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简称“《试行办法》”）、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发〔2022〕17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

(三)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四)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创造利润的成长能力、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企业收益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业绩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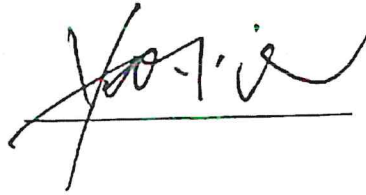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Xiao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保东:

吴培国:

屈福政: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_____

赵保东:  _____

吴培国: _____

屈福政: _____

2022年8月9日

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事签字:

姚小民: _____

赵保东: _____

吴培国:  _____

屈福政: _____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_____

赵保东: _____

吴培国: _____

屈福政:  _____

2022年8月9日